

2022 年度丰台区河东地区河道
水环境生态保障项目监理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FTHDSHJBZ-2022-JL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一所

监理人（乙方）： 中水建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9 月 9 日



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一所

监理人：中水建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22年度丰台区河东地区河道水环境生态保障项目监理

合同编号：FTHDSHJBZ-2022-JL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一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中水建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2022年度丰台区河东地区河道水环境生态保障项目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2年度丰台区河东地区河道水环境生态保障项目监理

2、建设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河东地区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2022年度丰台区河东地区河道水环境生态保障项目监理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丰台区河道以永定河为界，分为河东与河西两区，河东地区主要包括：水衙沟、丰草河（含老丰草河）、马草河、小龙河、旱河、葆李沟、造玉沟、黄土岗灌渠、新南沟、槐房支沟10条河道。

对丰台区河东地区10条区管河道水环境生态保障项目监理服务，主要内容包
括：河道主体结构生态保障、包含水环境保洁垃圾清理、河道底泥清理等内容。

3、监理项目投资：40.8万元

4、监理阶段：项目实施阶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2022年度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人民币肆拾万捌仟元 (¥: 408000.00),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肆份, 委托人执贰份, 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
理一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_____

监理人(盖章):  中水建管(北京)工
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_____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
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6 层 610A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0072

电 话: 010- _____

电 话: 010-83870662

传 真: 010-83870662

签订地点: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长辛店支行

签订时间: 2022 年 9 月 9 日 帐 号: 110061472018800002316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

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

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
-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 (3)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
- (4) 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 (5) 工程设计文件
- (6)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 (7) 监理合同有效期内，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涉及本工程的其它政策法规。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 2、 未按相关规程规范履行监理义务；
- 3、 _____。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 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2、 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 料 名 称	份 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附件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2	设计文件及图纸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3	有关技术资料	3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4	与有关承包人签定的合同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5	其他有关资料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第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 紧急事项、变更文件 2 天。

第六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本条不适宜。

监理人的义务

第七条 监理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

第九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中规定的重要隐蔽部位和关键部位进行旁站。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关键工序进行旁站。

第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双方另行约定。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注：本项目合同价款为2022年度全年的全部监理服务费用，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前，原监理服务单位费用由本次中标单位按比例支付给原监理服务单位，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一、支付时间为：分期支付。随项目实施进度支付；监理合同服务期满，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

二、支付方式为： 银行支票、汇票。

三、与本合同有关应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一、如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如发生其他监理附加服务，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

第十五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第十六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条 争议调解：

在合同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一、监理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安排的监理人员及设备进驻施工现场，若开工后一周内未到位，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总监工

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需要更换时必须经委托人同意，且只能更换一次。如未经委托人同意，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本年度监理人（中水建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根据委托方（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一所）与上一年度监理方（北京新洲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书》办理交接手续，交接中所产生的纠纷与委托方无关。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

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北京市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工程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夏井全（身份证编号110225196209285934）受中水建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卫）授权，担任2022年度丰台区河道地区河道水环境生态保障项目的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对该工程项目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监理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水利水电工程监理规程》和有关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标准。

二、本人持有符合规定且有效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在符合注册许可范围和聘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进行执业。保证不与建设、施工等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配备与工程项目规模、特点和技术难度相适应且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监理人员，履行监理职责，落实监理责任。保证各监理人员到岗履职，不使用不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监理人员。

四、对于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等重要工作，保证不委托他人代办。

五、严格落实对涉及植物成活的要素、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物资的见证取样送检制度，组织对施工单位取样、封样、送检工作进行见证。保证见证过程不弄虚作假。

六、严格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质量文件资料，履行隐蔽工程、分部分项、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等质量验收职责。对审查、验收不合格的，保证不予认可签字。

七、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2022年9月9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2年度丰台区河东地区河道水生态环境保障项目监理

建设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河东地区

委托人：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一所（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中水建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 肆 份，由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

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2022年9月9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2022年9月9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2年9月9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 方（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一所

乙 方（承包人）：中水建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权责，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2年度丰台区河东地区河道水环境生态保障项目监理

第二条 发包人安全责任

1. 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制定安全措施。
2. 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监理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监理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发包人指派专人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发包人有权对监理人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5. 发包人不得要求监理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第三条 监理人安全责任

- 1、受业主委托，负责对本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对本项目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令、法规的行为予以查处。
- 2、在本项目开工前，应当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 3、应随时督促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管理，按操作规范与规程作业，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处理整改。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努力

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5. 作业期间，监理人应设有专（兼）职安监人员，监理人指派 刘伟 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发现监理人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3. 监理人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等措施，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均可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发包人监理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发包人贰份，监理人壹份。

发包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9月9日

2022年9月9日